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，具体项目中标人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，未发现该关联交易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。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朱武祥、张奇峰、段中鹏

2017 年 1 月 19 日